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NORTH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把本公司之英文名稱「North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改為「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以取代「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將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資料及一份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通告。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把本公司之英文名稱「North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改為「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以取代「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繼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八月收購三項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之商用物業（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在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發表之公佈及刊發之通函內）後，本公司已進一步在中國作出多元化的物業投資。本公司將會繼續在中國找尋新的物業投資機會。為着能夠更貼切地反映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及長線發展策略，董事會建議更改本公司之名稱。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一事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亦批准本公司更改名稱後，方可作實。建議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一事僅會在新的英文名稱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在登記冊以取代現有英文名稱之後，方會生效。

更改本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一事不會影響現有股東之任何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之已發行股份之股票將會繼續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有效證明，並可有效買賣、交收及登記。本公司不會作出任何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之安排。緊隨本公司更改名稱生效後，新股票將會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發行。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資料及一份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通告。

本公司在更改本公司名稱一事生效後，將會再度發表公佈。

承董事會命
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慶吉先生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慶吉先生、區達安先生及陸曉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鄭國興先生、楊源禧先生及陳美寶女士。